

中国好小说

叶 弥

Best Chinese Fiction

Ye Mi

叶 弥

中国好小说

叶 弥

Best Chinese Fiction

Ye Mi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好小说·叶弥/叶弥著. —北京: 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16.12
ISBN 978-7-5153-4613-7

I. ①中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92058 号

责任编辑: 程黛眉
书籍设计: 瞿中华
封扉字体: 谷龙 (谷龙纤圆体)

出版发行: 中国青年出版社
社址: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
邮政编码: 100708
网址: www.cyp.com.cn
编辑部电话: (010) 57350521
门市部电话: (010) 57350370
印刷: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10×1092 1/32
印张: 10.25
字数: 200 千字
版次: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
印次: 2016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
定价: 29.00 元

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
联系电话: (010) 57350337

天堂里的一座桥 _001

父亲和骗子 _019

逃票 _039

独自升起 _071

亲人 _087

香炉山 _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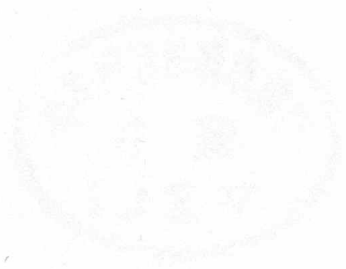
桃花渡 _125

消失在布达拉宫的一头鹰 _143

天鹅绒 _167

小女人 _185

成长如蜕 _253



天堂里的一座桥

天堂里的一座桥

花码头镇北，无边无际的肥沃的水稻土壤中，长着一座
流着泉水的小山，山上山下覆盖着橘子树，有一些橘子树有
百年树龄了，但是开花结果的劲头一点也不比青壮年的橘树差。
这个地方，大家都叫它“橘子园”，而我们叫它“天堂”。

橘子树生长的地方，几乎没有野草，守园的老汉是干活
的好手，我们叫他“老酒鬼”。“老酒鬼”凶悍跋扈，裤裆
纽扣经常忘记扣好，别人忘记扣好，会引来一阵笑声，但是
当他忘记扣好裤裆纽扣时，大家会更害怕他，他满不在乎的
神情像和所有的人宣战。在刮风的日子，他喜欢端着他的
酒壶，裤扣松开，一边溜达，一边喝酒，骂我们没听说也没
见过的一些女人。骂得多了，大家也知道仿佛是这些女人抛
弃了他，让他孤独一人，一无所有地活在这个冷漠残酷的世上。

他的狗低头跟在他后面，对他的骂声百听不厌，看见小孩子就缩紧瞳孔，悄没声地呲一呲大白牙，表示心里的厌烦。我们给狗取了个名字叫“撒旦”，当然只能在背后这么叫。我们见了“撒旦”，心里总是发慌，大气也不敢喘。要是让它来管理学校，那才是物尽其才了。

我刚才说了，“老酒鬼”有个优点，做起田地里的活是一把好手，肯下力气，专心致志。所以这橘子园里赏心悦目，没有一根杂草，除了青翠光亮的橘树就是干干净净的泥土，像一幅绣出来的光溜溜的画一样。我们爬到一棵低矮而茂盛的树里面，藏在里面。树枝低垂，心形的树叶长得密密麻麻，掩盖了我们的身形，也能挡风遮雨，甚至降低了我们的说话声。我们把这棵树叫作“伊甸”。

橘子园西边山坡下，有一座两块厚木板搭起来的小木桥，巴弟来赴会的时候，要从她的小村庄里走出来，穿过这座小木桥来到“伊甸”树里，为了安慰她独自赴会的辛苦，我们把这座桥命名为“天堂之桥”。

她是我们当中唯一的女孩，她家都是女孩，叫什么“招弟”、“来弟”、“引弟”、“盼弟”……我们当初不想让她参加，因为她不是我们村子里的，又是女孩。但是她用她的方法征服了我们的心，去年端午节那天，她带给我们一人一个大肉粽，是她亲手包的。她打动了我的心，我曾经有一个妹妹，她最爱玩的东西就是几张包粽子的熟芦苇叶，因为没人看管，她三岁时跌在一条小水沟里淹死了。

除了她，我们的成员还有成大伏，他父母在火鸡养殖场

工作，我们就叫他“小火鸡”。他的脸蛋也总是红红的，确实像一只小火鸡。

区北辰，他的绰号叫“出头鸟”，他喜欢打架，班主任老师总是一边罚他抄写单词一边说，区北辰啊，你怎么总是当出头鸟呢？

还有金球，因为他胖，我们叫他“胖球”。

我是领袖，我让他们叫我“耶稣先生”。

他们不肯叫，我就抽巴弟的耳光，她一哭，大家就赶紧叫我“耶稣先生”了。我以为巴弟不会再来了，她还是来参加我们的聚会了。她说在家里“很难过”，我们都知道“难过”这个词是怎么回事。我上前拥抱了她，亲了一下她的额头。她的额头散发着热气，热腾腾的像炉子里刚烘好的山芋，让我想起我那死去的妹妹，她整天吃山芋，浑身散发出山芋的气味。巴弟脸上流着的泪，我一点也不陌生，这种眼泪名叫“委屈和伤心”。我也曾经这样流着委屈伤心的眼泪，无数次。

我们这个五人小集体叫“未来福音”，这个名字是我起的。我们都喜欢这个名字，它让我们感到未来是光明的。六年级的班主任是个中年男人，他没老婆，生活过得一团糟，他不开心的时候就会骂我们是社会的负担，是一群光会消耗地球能源的寄生虫。有一次他还说，他好想当希特勒，这样他就可以消灭我们这些对社会无用的人。我想了一夜，第二天鼓足勇气去找校长，把班主任的话告诉了校长，校长也是个中年男人，听了不气恼，反而大笑起来，还说，好玩好玩。

我的爸爸是我妈妈在游戏房里捡回来的。我爸爸从外地

来到这里，找不到工作，整天耗在游戏房里，欠了游戏房好多钱。正好我妈妈也在游戏房玩，她当时怀孕了，让她怀孕的那个人逃到别的地方去了。我妈妈一眼就看中了我的爸爸，替他偿还了一部分欠债，把他领了回家。她睡的小床上从此多了一个固定的男人，然后又多了我。我叫这个男人为爸爸。我妈妈是个喜欢享乐的人，我爸爸也一样。他们总是手拉手去镇上的小饭馆聚会，就是五六个人花三十几块钱吃一顿的那种聚会。我那天告诉他们班主任和校长对待我们的态度，我爸爸冷静地说，我们就是低人一等的。我妈妈则不冷静地说，我们就是低人一等的，怎么样？她刮了我一巴掌。于是我告诉她，爸爸把一个满脸皱纹的女人带到家里来睡。没想到妈妈并不生气，不久她也带了一个男人来家里睡，爷爷奶奶都看见了，他们假装没看见，出去逛集市了。这样过了一阵，爸爸妈妈又和好了，大家才懒得为自己身体的临时归属而吵闹呢，有钱有地位的人才在乎忠诚呢。爸爸妈妈和好以后，感情比以前还好。奶奶说，他们各自碰上了一个有钱的“冤大头”，活该被她的儿子儿媳妇“宰”。那阵子，我们家的经济条件有所好转，我居然吃到了卤牛肉。

我们五个人都在蓝湖民工子弟小学读书，男孩们都是六年级，只有巴弟是三年级。我们中的许多人读完小学以后不会继续升学。当地孩子从不与我们在一块玩，他们的家长不让我们与他们的孩子在一起玩。除了我们没有前途，还有一个原因是，我们的家长大部分信基督教，而本地人信佛教。

陈镇长的孙女儿我认识，她是镇上最漂亮的女孩，她穿

着白色蛋糕裙在公园里滑滑轮的样子就像天女下凡。有一次我替我奶奶拎着菜篮子去卖菜，她跟着她的保姆来买菜。我就对她说，嘿，千金大小姐也上菜场？她刚想和我说话，那个保姆就一把拉开了她，毫不避讳地对她说，不要和这些外来人搭腔，他们乱发传单。

她说的乱发传单我也有份，有一阵子我们这些孩子被大人安排着，站在自家屋后，朝路过的人散发红传单，劝说人信仰耶稣。这件事大人们只干过一次，以后再也没有干过。

我告诉小火鸡他们，我是这样面带讽刺的微笑说，嘿，千金大小姐也上菜场？小火鸡他们都大笑，好像我打了一个大胜仗。虽说我挺幽默，功课也好，体育更出色，但在有些人的眼里跟要饭的差不多。不然为什么专门搞了一个民工子弟学校把我们集中在一起？

我们的五人约会是随心所欲的，谁想约会，都会事先告诉我，由我通知另外三个人。晚饭以后，大概六点左右吧，我们陆续到达“天堂”，藏在“伊甸”树里，讲述自己的伪造人生，差不多一个多小时吧，大家讲完，各自回家。

我们心照不宣，对所讲的内容都不提异议。每次讲完故事回家，我们都像充完气的轮胎。对此，我很有成就感，是我提议大家聚会时每人讲一个故事。爸爸骂过我是一个“坐牢胚”，我不是，我是耶稣先生！

今晚赴会前，我拿起一个捡来的邓丽君唱片，穿上我的假“李宁”跑鞋，左脚的鞋带断了一截，已经没法系上了。我与爷爷说过，与奶奶也说过，我也给我的爸妈打电话说了，

没人听我的。爷爷还说，他小时候根本不穿鞋，大冬天的都光脚在地上走。现在条件好啦，都有鞋子穿。爷爷说完以后就去了村子里的小教堂。那个小教堂不过是一座废弃的石料加工厂。

我打开门，月光洒了一地，村子里没有路灯，反而能看见雪亮的月光。走了几步，我脱下鞋子藏到一个稻草堆里面。光着脚走路，不太习惯，但是感觉挺好，我迫不及待地要把我的故事讲给大家听，我保证他们听了我的故事以后会对生活充满幻想。

哦，我还得说一下，今天是我十二岁生日。与平常一样，没有人替我庆生。民工子弟小学的孩子，基本上没有过生日的习惯。

我今天要讲的是，如何在吴郭市中心的大商场里看到了邓丽君。上个月，我和我的爷爷坐了公交车进城玩，正好看见邓丽君也在商场里玩，她带着一大帮的人，好像要在蓝湖边上搞音乐会。我上前让她签名，她就给了我一张她的专辑。听说她喜欢吃此地的白沙枇杷。可能她爱吃枇杷的缘故，她的脸长得滚圆，有点像巴弟的大饼脸。

我能想象大家听了这个故事会咧嘴而笑，正如我为他们的故事高兴一样。我清楚地记得每个人讲过的最精彩的故事，离见面还有一些时间，我不妨——道来。

首先要说巴弟讲的故事，我把她看成是我的妹妹，所以她有一些优先权。她是个不善表达的人，她讲出这个故事着实让我们大家吃了一惊——她能这么讲，真不容易。

她说，其实，她父母亲生过两个儿子，这两个哥哥长得一副贵人相，有一回，一个算命的来家里说，他们命中该做富贵人家的孩子，一生不愁吃喝玩乐。于是，又有一天，家里来了一对没儿子的贵人夫妻，把两位哥哥领走了。从此，她父母生了一大堆女儿，再也没生过儿子。她盼望这两个哥哥长大以后来认亲妹妹。

我们听了都替她鼓掌，希望真有那么一天，她的有钱的两位哥哥降临她的寒酸之家，拯救穷苦的妹妹们。

胖球的故事，每次都比较简单，几句话就说完了。他最精彩的故事是说他家与邓小平家里有亲戚关系。

与巴弟的故事相比，我宁愿听胖球的，因为你知道他说的是假话，只要假装相信就好。但是巴弟这个故事，你不知道是相信好还是不相信好，它让你产生怀疑，让你对怀疑产生怀疑。到临了，不管你信不信，心里总是有点酸酸的。

小火鸡最值得称道的一个故事是关于外星人，他看见了外星人，外星人给了他一个大钻石，这个钻石被他妈妈藏了起来，等他长大了娶媳妇时候花费。

听完这个故事，我们一声不吭。小火鸡赶紧说，不是不是，我说错了，是我爸爸看见的外星人。

“未来福音”的四个男成员相视而笑，扮鬼脸，推推搡搡，巴弟对此没有感受，只有男孩们才有这种婚配的期待和焦虑。

出头鸟区北辰的故事与海洋有关，他说他有一位叔叔，在美国生活，叔叔带着他从上海坐上远洋轮船。从中国到美国，历时半年。途中他看到成群的大鲸鱼，成群的大乌贼，成千

上万的海蛇……

我们已经忘了这是一个编造的人生故事，个个兴奋地要求他讲述更多的细节。那一阶段，出头鸟变成了一只出风头的鸟，为了满足我们如饥似渴的心灵，他去网吧查阅了大量关于海洋生物和长途旅行的知识，顺便了解了美国的黄石公园。我记得他讲了整整一个夏天，讲完以后，他对我们说，他要继续读书，一直读到博士，将来赚大钱，周游世界。秋天万物萧飒萎缩时，我们在“天堂”后山的小溪边发现了一块桌子一样大的石盘，我们在上面用蓝色水笔写了我们五个人的大名，名字后面画了一个很长的破折号，这个破折号就像我们未来长长的人生，我在破折号后面写道：美丽人生，周游世界。

是的，我们未来长长的人生中，会有周游世界的美丽时光。

今天是我第一个到达“伊甸”树下，老酒鬼今晚不在，我路过放高利贷的王疯子家时，看见一帮人在里面赌钱，这是一个外来工的秘密赌窝，老酒鬼也在里面。此地所有的男性外来工几乎都来过这里，男孩们长大了也会去那儿。我不想去那儿，我想周游世界，看看世界是怎样的。

撒旦从院子里跟着我到了树下，它是认识我的，没有对我狂吼，但也并不表明它对我友好。我爬到树干上，它蹲在下面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。我很熟悉它的行动规律，它在等待我出差错的时刻，如果我咳一声，或者拧断一根树枝，抑或从树上掉下来，那么它就找到向我发威的理由了。我小心地靠着树干，瞪着它的铜铃大眼。我们俩互相瞪了片刻，它

先忍不住分了神，移开眼睛，朝边上瞧去。边上来了小火鸡成大伏和胖球，撒旦最怕胖球，它还记得胖球拿了一根大竹子揍它的情景。于是它悄没声儿地穿过橘林朝它自己的地盘去了，瞧它的不慌不忙的神情，它是努力保持着自己的尊严。然后，出头鸟区北辰也来了。等巴弟的当口，我们使劲嗅着花香。这棵橘子树上开满白色橘子花，白天，身体修长瘦小的野蜜蜂唱着劳动的歌，围着树飞舞，寻找合适的花朵采蜜。年年都有好一阵子橘花开放的时候，浓郁的香味四处飘散，深深印在人的心里。我看电视上说，植物的力量是巨大的，它操纵气候和动物行为。我不理解这句话。但我得承认，植物的确可爱，付出得多，也不要求回报。就如这棵“伊甸”树，我们一直利用它，经常折下它的枝叶，还摇落许多花，但它从不用任何形式表达不满。树也有凶恶的，我奶奶说，她小时候，家门口有一棵梨树，村里算命的过来说，这棵梨树“妨主”，就是它要害死主人的意思，奶奶的爸爸就把这棵梨树连根刨了，夜里他做了一个梦，梦见梨树跑到他跟前，伸出枝丫勒住他的脖子。醒来后，他指着脖子让家人看，那里全是树枝勒出来的深深血痕。我曾害怕“天堂”里的橘子树都听老酒鬼的差遣与我们作对，事实证明，橘子树们没有害我们的意思，它们从来没有害过我们。

只有撒旦才死心塌地听老酒鬼的话。

巴弟还没来，我们要一直等到她来才开始讲。

老酒鬼回来了，他又喝得醉醺醺了，唱着乱七八糟的歌。他一走进橘子园就指着我们藏身的“伊甸”树说，不要说我

没看见你们，我抓一把风闻一闻，就知道你们今晚又在这里。你们把我的橘子花全搞掉了。

我被他吓得哆嗦了一下。

按照平时的模式，撒旦这时候会开口大叫，向我们藏身之处扑过来，在地上一下一下地刨土示威，并试着爬到树上来。但今天有点不同，老酒鬼骂人以后，撒旦一声没吭，所以我们都伸长了头颈朝院子方向观望。正看着，树后跳出来一个人，一把抓紧了胖球的胳膊，胖球身体肥壮，总是爬在最低的地方。胖球痛得哎呀大叫，一脚朝那人踢了过去，说，你们快跑，我来对付他。

这人正是老酒鬼，他和胖球厮打，正是棋逢对手。

我和出头鸟、小火鸡朝三个方向逃去，这样做是为了不被老酒鬼和撒旦都追上。我朝西边跑，这也是橘子园的后山，那儿最偏僻，路上又潮湿又崎岖。山坡下，一顶桥——也就是巴弟的“天堂之桥”，连着橘子园的外边，最近的一个村庄也在两公里处，巴弟就住在这个村庄。我准备过了“天堂之桥”朝她那边去。

我看见撒旦静静地坐在桥边，看它的模样不像要咬我。我就停下了脚步，看它下一步如何。它起身走了，夹着尾巴，样子沮丧。我摸不着头脑，自从我第一次见它起，就没看见过它如此安静驯服。

我小心地走过“天堂之桥”。这桥短短的，窄窄的，有点不稳当，它是两块木板搭在此岸和彼岸。

过了桥，穿过一大片黑黝黝的水地，来到巴弟住的村子，

这是一个无名村，我把它命名为“埃及”。巴弟每一次晚上走出村子，都是离开埃及。

我不知道的是，我刚从木板桥上走过，巴弟就像一只松开手的葫芦一样，“咕咚”一声，脸朝下从水底翻上来了。刚才她走到桥上时，听见了我们与老酒鬼对抗的叫嚷声，正想转身回家，看见撒旦向她跑过来了。她一向胆小，除了失足落水仿佛无路可走，但她又是不会游水的。她喝着水，冒着泡，一个劲地沉到水底，水不再是软柔无骨，它强硬地从她身上所有的孔道朝五脏六腑里挤去。一分钟不到，她就昏迷，然后上浮。

我去找巴弟，而她就在我的身后。这段距离她再也赶不上了，她永远回不到“埃及”了。

巴弟的家和我的家一样，也是租来的，两间小屋子住了她家祖孙三代九个人。我去的时候，她的奶奶和她的妈妈正在吵架，她的奶奶总是嫌弃她的妈妈生不出男孩，她的妈妈总是嫌弃她的奶奶是个穷光蛋。两个女人都身强力壮，吵着吵着就会动起手来。为了抓挠对方，或者为了恐吓对方，两个人的大拇指都留了长指甲，余下的八根手指头，也是尽量地留长指甲。为了长指甲不被折断，两个人都不爱干活，尤其不爱干沾水的活计。今天吵架，就是为了给女孩们洗衣服的事。一大盆衣服搁在屋子中间，来回走的人都绕开它。

等她们吵完了，巴弟的姐妹们抬了衣服盆子去河边洗，我走进屋里找巴弟。

巴弟不在。